

元大銀行 *Yuanta Bank* **信用卡約定條款** （110.03.15適用）

申請人（包括正、附卡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本合約由甲方攜回審閱七日，甲方於審閱後若對條款有異議，得於七日內通知乙方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持卡人：指經乙方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乙方依甲方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甲方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七、入帳日：指乙方代甲方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甲方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甲方帳上之日。
八、結匯日：係指甲方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乙方或乙方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甲方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九、結帳日：係指乙方按期結算甲方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十、繳款截止日：指甲方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十一、「帳單」：指乙方交付甲方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申請）
甲方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乙方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甲方留存於乙方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乙方同意方式通知乙方，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由甲方（含保證人）負責清償。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乙方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附卡持卡人須年滿十五歲以上。
正卡持卡人得經乙方同意為第三人（包括正卡持卡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乙方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之使用權利。乙方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乙方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甲方（含保證人）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乙方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甲方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甲方（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乙方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甲方（含保證人）。
甲方瞭解乙方所屬之元大金控及其所屬各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共回行銷之目的，得依法交互運用甲方之姓名及地址。甲方之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乙方更正，並得隨時以書面或透過乙方客服電話0800-688-168通知乙方停止交互運用進行行銷，乙方將於接獲通知並確認甲方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使用甲方個人資料。
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含保證人）權利者，甲方（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甲方（含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含保證人），且甲方（含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乙方對甲方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乙方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甲方於乙方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甲方如未按时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記錄，而可能影響甲方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記錄之揭露期間，甲方請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信用資料的揭露期限」查詢。

第五條（年費）
甲方於乙方核發信用卡後，除經乙方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乙方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及本行官網之公告年費標準），且不得以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甲方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甲方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甲方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内，得通知乙方解除契約，惟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將信用卡截斷以掛號寄回乙方，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該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信用額度）
乙方得視甲方之信用狀況及往來情形核給信用額度，甲方得要求乙方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若甲方要求調降後之信用額度仍於乙方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乙方不得拒絕。乙方自發卡後有權隨時查詢甲方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所有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及經濟來源（含甲方平均月收入、其他償債能力），如有足以降低乙方對甲方信用之評估或逾越法令限制之情形時，甲方應依乙方之要求，提供經乙方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甲方對其所有債務之清償能力，並由乙方重新核給額度，如重新核給之額度高於原額度，應事先通知甲方並取得書面同意；如重新核給之額度低於原額度，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如不同意者，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前述書面同意之方式，甲方不得透過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

前項信用額度之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外，乙方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如乙方未確實驗證甲方或保證人身分，應就甲方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甲方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乙方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如需超額使用時，需事先徵得乙方同意。未經乙方之同意，甲方消費時，不得超過其消費額度，否則乙方得隨時停止該信用卡之使用，並得指示特約商店逕行沒收該信用卡。
甲方（含保證人）對其超過額度消費之帳款，及該信用卡停卡生效前或生效後所發生之帳款及費用，仍應負清償之責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全部超額之帳款。

第七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甲方於乙方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甲方約定之指示方式為甲方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甲方之信用卡屬於乙方之財產，**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甲方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甲方就開卡密碼或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甲方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甲方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甲方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如：手機、鐘錶、金飾珠寶、虛擬貨幣、金融商品或服務、整批禮券或菸酒等）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乙方得保留對甲方之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並得限制或婉拒甲方使用乙方信用卡。
甲方違反第二項到第四項約定致生之一切應付帳款，甲方（含保證人）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甲方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簽名欄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甲方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或乙方指定之其他憑證上簽具與信用卡背面相同之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甲方不得以未閱覽簽帳單或其他憑證正本不符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甲方於特約商店同意甲方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甲方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名確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甲方同意其簽具之簽帳或其他乙方指定之憑證、電腦單據，其影本之效力與正本相同，乙方無需取具正本為之證明。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甲方使用信用卡交易：
一、信用卡有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乙方已暫停甲方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四、持卡人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乙方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五、甲方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乙方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份經甲方以現金補足，或經乙方考量甲方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甲方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甲方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自行或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甲方。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甲方使用信用卡交易，並辦理乙方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方式時，同意於分期付款期間內，原指定扣款之信用卡若發生停用或未獲乙方續發新卡時，授權乙方逕自甲方持有之其他乙方信用卡扣繳後續分期帳款。但甲方有違反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情事，或雖未違反但無持有其他乙方信用卡供扣繳後續帳款者，即不得再享有乙方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方式，而應一次付清所有未到期之帳款。

第九條（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簡訊訂購、飯店訂房、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或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乙方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甲方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甲方如有為前項交易時，不得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甲方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十條（預借現金）
甲方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乙方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乙方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加新臺幣壹佰元計算之手續費(若甲方申請預借現金轉入非乙方帳戶，則每筆另須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NT\$30)，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乙方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甲方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乙方如同意向甲方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甲方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甲方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乙方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甲方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檢具乙方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乙方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甲方使用信用卡進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甲方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甲方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乙方催收方式辦理外，乙方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甲方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甲方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供甲方核對。如甲方於當期繳款截止日之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乙方查詢，並導致電乙方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倘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過三個月以前之帳單，乙方得按每次每個月份收取新臺幣壹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帳單為抗辯，延遲或拒絕繳款。
乙方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乙方將甲方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甲方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甲方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甲方。
甲方於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子文件）有所變更而未通知乙方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乙方應為送達之處所。
乙方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甲方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甲方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乙方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處理。甲方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乙方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通知乙方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NT\$100後，請乙方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甲方請求乙方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甲方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甲方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如甲方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乙方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乙方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惟使用自動化設備預借現金除外）。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甲方不同意繳付第二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乙方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甲方於受乙方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第十五條第二項以甲方適用之差別利率年息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予乙方。

第十四條（繳款）
甲方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甲方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甲方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其他各項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帳款（如：基金申購款、分期交易每期本金）總額、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甲方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各卡新增一般消費款之百分之十，加計其餘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如低於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以NT\$1,000計，加計其他各項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帳款（如：基金申購款、分期交易每期本金）總額、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分期手續費、分期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甲方電腦評分結果所訂定之差別利率年息（最高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甲方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歸戶剩餘未付款項不足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有乙方兩張以上信用卡持有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依歸戶合併處理，合併餘額未超過NT\$1,000整者免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前述「新增一般消費款」不包含前述其他各項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之消費帳款（如：基金申購款、分期交易每期本金）。

乙方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甲方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甲方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乙方得依下列方式收取違約金，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在NT\$1,000（含）以下者，不予計收違約金；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300、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400、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NT\$500，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循環信用及違約金實例說明：
如您的結帳日為每月1日，您適用的循環信用利息為年息百分之十五，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7日，若您於8月22日消費NT\$6,000，並於8月26日入帳；8月28日再度消費NT\$4,000，並於8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單，則於9月1日結帳之帳單列有應繳總金額NT\$1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若您9月8日又新增消費NT\$20,000，並於9月10日入帳，而您於9月17日繳清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NT\$1,000，則您10月1日之帳單應繳總金額、最低應繳款及循環息計算方式如下：

（1）循環息為NT\$127：
NT\$5,000(即NT\$6,000-NT\$1,000)×（8月26日至9月30日，共計36天）×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NT\$74
NT\$4,000×（8月30日至9月30日，共計32天）×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NT\$53
（2）最低應繳款為NT\$2,577：
NT\$20,000×10%+NT\$9,000×5%+NT\$74+NT\$53＝NT\$2,577
（3）總應繳金額為NT\$29,127：
NT\$9,000(即NT\$5,000+NT\$4,000)+NT\$20,000+NT\$127(即NT\$74+NT\$53)＝NT\$29,127

若您於10月17日繳清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NT\$2,577，且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無新增入帳之消費，則您11月1日之帳單應繳總金額、最低應繳款及循環息計算方式如下：

（1）循環息為NT\$510：
NT\$6,550（即NT\$9,000-NT\$2,450）×（10月1日至10月31日，共計31天）×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NT\$83
NT\$20,000×（9月10日至10月31日，共計52天）×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NT\$427

- (2)** 最低應繳款為NT\$1,838：NT\$26,550(即NT\$6,550+NT\$20,000)× 5% + NT\$83 + NT\$427 = NT\$1,838
- (3)** 總應繳金額為NT\$27,060：NT\$26,550（即NT\$6,550+NT\$20,000） + NT\$83+NT\$427 = NT\$27,060

承上例，惟您於11月17日繳款截止日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12月1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300；於12月17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次年1月1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400；於1月17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2月1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500。

第十六條（溢繳款項之保管、抵付及返還）
甲方繳納之款項如多於其當期應繳納之金額時，應依甲方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於甲方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乙 方暫時無息保管。如甲方無其他特別指示或雙方無其他約定，得以之抵付甲方後續應繳納予乙方之應付帳款。但溢繳款金額超過等值美元五萬元時，乙方得於通知甲方後，逕將溢繳款項之全部或一部匯（存）入甲方指定之存款帳戶或以開立支票方式退還予甲方，甲方無需另行支付退回溢繳款處理費。乙方對於甲方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甲方並主動聯絡甲方指示乙方處理。

甲方申請領回溢繳金額，如係申請轉入非乙方帳戶，除溢繳款金額超逾等值美元五萬元外，每筆退還金額須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NT\$30。

第十七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甲方所有信用卡款項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或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乙方依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約定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乙方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數額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乙方手續費後結付（元以下四捨五入）。
甲方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甲方授權乙方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結匯手續悉依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若甲方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累積超過法定限額者，甲方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因市場匯率波動，故折算匯率與簽帳（或退貨）當日之匯率可能不同。

第十八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甲方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或其他經乙方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NT\$200。但如乙方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乙方。甲方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二者，甲方（含保證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他人之冒用為甲方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二、甲方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甲方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三、甲方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甲方被冒用之自負額以NT\$3,000為上限（不含掛失手續費NT\$200）。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免負擔自負額：

一、甲方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甲方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甲方之簽名不相同者。
三、冒用者於乙方之特約商店進行特定金額內免簽名刷卡交易時，甲方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經確認非甲方本人交易、非甲方與他人串謀之交易者。
甲方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乙方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甲方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乙方，或甲方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乙方者。
二、甲方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三、甲方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乙方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正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如不再補發新卡，其相關附卡應同時停止使用並交回乙方。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甲方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甲方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第十九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甲方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甲方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或其他經乙方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乙方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乙方。
甲方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乙方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一、甲方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乙方者。
二、甲方經乙方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三、甲方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乙方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二十條（學生卡申請人）
甲方如具有學生身分者應於申請書具實填載學生身分，乙方得將其發卡情事告知甲方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甲方使用信用卡情形。甲方應據實填載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聯絡地址。
對於20至24歲之甲方，於填寫申請書時雖未表明學生身分，乙方仍有權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確認甲方的非學生資格，若甲方登錄的資格為學生，或經由其他方式例如聯絡父、母、法定代理人或聯絡人等了解其確實身分，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中之任一 人反映甲方具有學生身分者，乙方得取消甲方非學生卡之信用卡或降低其信用額度，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甲方同意乙方一旦接獲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中之任一 人反映甲方為其子女或家屬並為具有學生身分之乙方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時，乙方即有權依該等反映，逕行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之權利。甲方並同意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中之任一 人皆有權向乙方查詢其消費紀錄或帳單。

第二十一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甲方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信用卡不堪使用，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補發新卡。甲方（含保證人）均同意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無需另行換約，但乙方認為有需要重填申請書者，不在此限。
乙方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五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甲方繼續使用。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甲方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屆滿前事先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抵銷及抵充）
甲方經乙方依第二十五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乙方得將甲方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有關支票存款抵銷須另依甲方與乙方簽訂之往來交易總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乙方始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三條（契約之變更）
甲方（含保證人）同意如遇乙方或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名稱或組織等變更情事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甲方（含保證人）毋需另填申請書或同意書，仍願遵守本約定條款之各項約定。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以書面、帳單、電子文件或其他甲方同意之方式通知甲方後，甲方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甲方如有異議，應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乙方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甲方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甲方，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警告知甲方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且甲方未於該期限內表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甲方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時間內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日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一、增加甲方之可能負擔。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六、甲方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七、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甲方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八、提供甲方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乙方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甲方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乙方已公告或通知之甲方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乙方得每季調整甲方所適用利率、向甲方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甲方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乙方依第二項通知甲方變更契約條款時，如甲方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乙方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式繳款之甲方，應給予至少六個月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本信用卡契約第三、四、七、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甲乙雙方依然有效。

第二十四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甲方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甲方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甲方：
一、甲方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二、甲方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甲方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三、甲方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乙方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四、甲方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五、甲方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六、甲方經查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者。
甲方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且甲方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甲方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甲方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一、甲方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乙方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乙方降低原先對甲方信用之估計者。
二、甲方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乙方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三、甲方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四、甲方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五、甲方存款不足而退票者，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六、甲方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七、甲方因其他債務關係（含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含財產、金融犯罪）遭偵查或起訴者。
八、甲方對乙方或其他金融及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利息或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債信紀錄者。
九、乙方對甲方可能正在進行金融犯罪或相關風險行為有合理懷疑或取得合理事證。
十、甲方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或甲方提供之擔保物或抵押物遭法院扣押者。

十一、保證人主張終止保證責任後，甲方未於期限內另行提供適當擔保，或另提出經乙方認可之保證人者。
十二、乙方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甲方之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
十三、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其平均月收入超過22倍或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十四、甲方不配合乙方依法定期審視（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對刷卡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繳款資金來源不願配合於接獲乙方通知後60日（含）內，說明或提供資料者。
十五、甲方違反第二條第二項，導致乙方無法取得聯繫，足以降低原先對甲方信用之估計者。
十六、為保障甲方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乙方認定甲方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變造之虞或乙方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有前述事由者。
十七、甲方於乙方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債務由甲方保證人、親屬或第三人處理；乙方或其他金融機構將其對於甲方之債權讓與第三人；甲方於乙方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任一債務由其親屬代償者。
十八、甲方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十九、甲方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二十、甲方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乙方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乙方同意甲方釋明之理由，或甲方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甲方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甲方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如：手機、鐘錶、金飾珠寶、菸酒等）或於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繳款不正常，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之異常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乙方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並限制或婉拒甲方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乙方信用卡。
甲方（正卡或附卡之一）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情形者，乙方所為之降低其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等處置，皆包含正卡及其他附卡。
乙方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甲方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甲方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甲方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乙方與甲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第二十五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甲方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甲方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甲方（含保證人）應即繳清其已簽帳之所有款項。甲方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隨時縮短甲方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甲方（含保證人）應即繳清其已簽帳之所有款項。甲方死亡者，亦同。

乙方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乙方同意甲方釋明相當理由，或甲方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甲方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應立即將信用卡截斷作廢交還乙方註銷，否則乙方因此遭受之損害，概由甲方（含保證人）負清償責任。
甲方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屆至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乙方基於風險、安全、甲方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甲方卡片停止消費十二個月以上，得隨時以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停止或取消甲方使用信用卡。
甲方於核卡後十二個月內未開卡，乙方得不經通知取消甲方使用信用卡。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尚未屆至者），其再行使用者，除對已簽帳之消費帳款應自行負擔一切民事責任外，如因未交回致被特約商店沒收時，並應賠償乙方依約支付予特約商店之獎金。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惟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者，附卡亦應停止使用，附卡掛失時，正卡可繼續使用，但仍須辦理附卡掛失手續並申請補發。
本契約終止後，甲方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乙方開立清（代）償證明，惟每次應繳交開立清（代）償證明手續費NT\$200。

第二十六條（保證人之責任）
乙方得視信用卡或甲方之信用狀況，於確有必要時請求甲方提供保證人。保證人對甲方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全部帳款負清償責任。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保證契約，惟就書面通知到達乙方前甲方所發生之債務，仍負清償責任。保證人通知終止保證契約後，有足以變更或減少乙方對甲方信用之估計者，甲方同意乙方得請求甲方於一定期間內另提供保證人或降低、取消甲方之信用額度。

第二十七條（認同卡／聯名卡）
甲方持認同／聯名卡在合作機構商店簽帳消費，認同／聯名卡合作機構得給予折扣或提供其他優惠。甲方實際可享折扣之物品及成數，或可享受之優惠項目，另依認同／聯名卡合作機構之辦法訂之。
乙方認同／聯名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持有認同／聯名卡之甲方，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該受影響之信用卡服務，並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換發之信用卡種類，甲方如未依通知於一定期間表示異議，乙方得直接換發該書面通知所載之信用卡種類供甲方持用，甲方（含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各該約定條款之約定。
若甲方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卡或認同卡以外之乙方信用卡，乙方亦得不換發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第二十八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九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甲方同意乙方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三十一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